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n)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n)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騰越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騰越建築**」，為本公司子公司及其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債券代碼：136780）於近期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廣東監管局**」）出具的《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決定書》**」）。由於騰越建築未能及時披露公司名稱變動、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監事、總經理變動以及騰越建築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及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廣東監管局對騰越建築、騰越建築時任董事長楊惠妍女士（「**楊女士**」）及負責確保騰越建築遵守披露責任的其他被指名人士採取出示警示函措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決定書》及相關警示函。鑒於相關違規乃由於騰越建築因客觀原因未能及時披露其變動，董事會(楊女士除外)認為無理由對楊女士的誠信及能力存疑，楊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合適。

本集團及騰越建築高度重視《決定書》及相關警示函，將以此為鑒，嚴格遵守債券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且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